

附件 3

广东省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目 录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
(一) 中央资金下达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
(二)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7
(一) 项目实施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7
(二) 绩效目标实现方面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7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8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强化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我省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 号）要求，对 2022 年下达我省的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资金下达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资金下达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下发《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59 号），中央财政下达我省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17329 万元。

2. 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59 号）下达广东省 2022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我省结合中央资金管理等有关要求，重点围绕我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制定资金分配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

(粤财资环〔2022〕84号),同步下达各项目绩效目标。2022年下达我省的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共17329万元,涉及13个地市30个项目。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广东省财政厅收到2022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后,已足额将资金下达至各地市或项目实施单位,各地市也足额将资金下达至项目县(市、区)或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广东省2022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共计17329万元,截至2023年4月30日,广东省2022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已支出4302.25万元,执行率为24.83%。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库建设

一是全面对接中央项目入库管理要求。省生态环境厅从“政策目标”和“支持及不支持范围”两个方面全面对标《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文件要求,于2022年6月修订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2年版)》(粤环函〔2022〕347号),践行“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围绕共性短板精准谋划项目;二是省市全面开展预储备项目清单编制试点。根据生态环境部开展中央资金预储备项

目清单编制试点工作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已成立工作专班并落实各地市分别成立工作专班。省市两级严格按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预储备项目清单编制试点工作的管理要求，紧扣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任务，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重点工程为载体，精准识别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重点流域/区域/问题及重点项目，通过自下而上申报和自上而下指导+相结合，建立“国家重大工程-省级重大项目布局-市县重点项目”三级预储备项目清单，提高项目申报的精准性和系统性。三是切实推动地市加强项目库建设。依托“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规范和强化项目申报入库的电子化管理要求，同时建立定期调度和通报机制，并将中央项目库建设情况纳入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推动地市重视和加强项目储备库建设。四是强化项目入库质量控制与技术帮扶。省生态环境厅对土壤污染防治项目设置了技术审核、处室复核、厅长专题会审议的三级质控体系，并积极指导地市开展项目申报工作，2021年11月和2022年10月举办全省污染防治培训会指导各地市开展项目申报。省生态环境厅先后前往韶关、清远、潮州、河源、揭阳等地市开展调研指导，并组织行业专家对各地市开展项目申报专项指导。

2. 预算分配与下达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我省于

2022年6月8日收到《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59号）后，确定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分配重点：支持无废城市建设、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农用地安全利用、农用地土壤状况调查与监测、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及风险管控修复治理、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治理项目。省生态环境厅经厅务会议和党组会议审议后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于2022年8月12日分解下达至地市财政局。

3. 资金拨付与使用

资金下达后，各级财政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并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且在实施过程中按上级下达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暂未发现将资金转入实有资金账户、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等情况。

4.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是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制度保障。为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财绩函〔2019〕1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建设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实施了《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广东省

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内部管理规程》《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细则（试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等相关制度文件，为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进展、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提供有效制度保障。

二是落实预算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监控和督导。通过严格落实专项资金“调度、督导、通报、约谈、考核”的预算管理机制，通过“信息系统”实现资金项目进度实时监控，每月调度并将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按月通报地市生态环境局、按季度通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将转移支付地市支出均衡性指标纳入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压实地方主体责任，督促地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支出进度。

三是做好中央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实地监督检查。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和评价工作，不断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的跟踪评估，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同时开展项目现场核查，并通过信息系统“资金项目现场检查”等模块做好核查成果记录归集。现场核查主要包括：先后3次前往清远市、2次前往佛山现场调研指导重大工程项目，确保国家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项目顺利开展；2022年2月、9月，2023年2月分别赴梅州、清远开展中央资金项目现场调研，督促推动项目实施，重点推进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排查与整治；针对项目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发出提醒函等。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我省根据国务院及省有关要求，印发了《广东省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粤府办〔2021〕60号），并严格按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及中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于政府事权类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要求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不属于政府事权类项目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目标：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开展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

完成情况：部分完成。

2022年，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在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下，我省深入贯彻《土壤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广东省2022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重要文件，以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为目标，以“硬指标”“硬任务”为重点，较好推进各项目相关工作。

鉴于财政部于2022年6月8日下达资金，我省于2022年8月12日将资金分解下达至各项目单位，各项目单位使用土壤污染防治周期较短，目前90%的中央土壤资金项目处在实施阶段，资

金绩效尚未完全实现，现阶段资金主要绩效为：**一是**开展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通过印发实施《广东省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工作方案》部署有关地市开展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工作，目前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已完成 29 个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工作（清远市 14 个、梅州市 1 个、惠州市 14 个）。**二是**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通过韶关、湛江、清远及中山的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项目实施，目前已布设完成 418 个土壤污染监测点位数（清远市），排查污染源 33 个（韶关市 23 个、湛江市 6 个、清远市 4 个）。**三是**稳步推进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惠州市通过在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内开展土壤环境和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分析，对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风险进行科学评估，编制形成了《2022 年度惠州市受污染耕地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惠州市博罗县杨村景阳选矿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面积 3.5 平方千米，已基本完成土壤、地下水、地表水体及农田的采样工作；江门市已完成超过 25 万亩农田土壤与农产品协同采样（共计采集样品 8070 个，其中表层土壤和剖面土壤样品 5428 个，农产品样品 2642 个）和检测工作。**四是**有序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惠州市开展的 2000 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中试项目，已完成受污染耕地的区域排查和土壤及农产品协同监测工作，完成了蔬菜种植前的农用投入品采购、抽检和仓储工作、农用投入品采购、抽检和仓储工作；佛山市已落实 1100 亩安全利用类耕地水稻种植区安全利用技术

措施。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应下达我省的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表 2。

表 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土壤污染监测点位数(个)	≥1700	7261	完成	
		完成土壤污染源排查数量(个)	≥11	47	完成	
		完成矿区污染修复治理方案数量(份)	≥1	1	完成	
		完成矿区整治面积(亩)	≥500	0	未完成	未完成原因: 2022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历史遗留矿区整治项目仅 1 个, 即广东省英德市典型历史遗留矿区污染源管控项目(门洞村芋合笼地块), 该项目计划通过平整-建设排水沟、收集池-土壤改良-复绿技术完成矿区 574.06 亩的整治面积。因疫情原因影响(多次建立封控区、隔离处理)招标工作有延误。截至目前, 项目完成工程勘查设计方案, 平整场地 36 万立方米, 建设生态沟 6000 米。 改进措施: 有序推进后续矿区治理工程, 计划在 2023 年底完成生态修复。
		完成矿区周边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矿区数量(个)	≥16	29	完成。	
		完成典型矿区周边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调查报告数量(个)	≥3	12	完成	
	质量指标	建设用地、农用地管控或修复项目效果评估通过率	100%	100%	完成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典型历史遗留矿区污染源管控质量	治理范围内新增地表植被覆盖率 $\geq 80\%$	0	未完成	未完成原因：因疫情原因影响，广东省英德市典型历史遗留矿区污染源管控项目（门洞村芋合笼地块）尚在实施中，目前已完成平整场地和建设生态沟工程，矿区复绿尚待完成。 改进措施：有序推进后续矿区治理工程，计划在2023年底完成生态修复。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93.33%	基本完成	未完成原因：2022年清远市清新区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因资金下达时已错过农时尚未开工，中山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项目因疫情及招标耗时过长导致暂未开工。 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密切跟踪进展，确保资金支出和项目绩效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完工率	$\geq 20\%$	3.33%	未完成	未完成原因：根据省财政厅下达各项目的绩效目标表，截至2023年3月应完工项目数5个，仅完工1个，未完工的4个项目因资金下达较晚、招投标耗时较长、疫情等原因导致项目进展滞后。 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密切跟踪进展，确保资金支出和项目绩效达到预期目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污染风险隐患	消除	部分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原因：截至目前，大部分项目尚在实施中，资金效益尚未实现。 改进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矿区周边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项目查明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情况，进一步管控涉镉等重金属环境风险	良好	部分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原因：矿区周边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项目共5个，未完成排查的矿区主要是因疫情、前期审批及招投标耗时较长等原因尚未完成。 改进措施：强化技术帮扶，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加强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90%	完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及指标值：完成土壤污染监测点位数 ≥ 1700 个

完成情况：完成。

全省已完成土壤污染监测点位数 7261 个。其中，兴宁市铁山嶂矿区周边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项目完成 37 个土壤污染监测点位，惠州市耕地土壤环境协同监测及质量类别动态调整项目完成 950 个土壤污染监测点位，博罗县杨村景阳选矿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完成 64 个土壤污染监测点位，江门市 2022 年农用地地块调查项目 5428 个土壤污染监测点位，高州市大坡镇上良坑村铅锌矿历史遗留地块及其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完成 145 个土壤污染监测点位，清远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项目完成 418 个土壤污染监测点位，清远市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项目完成 112 个土壤污染监测点位，典型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完成 31 个土壤污染监测点位，罗定市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调查项目完成 74 个土壤污染监测点位。

指标 2 及指标值：完成土壤污染源排查数量 ≥ 11 个

完成情况：完成。

全省已完成土壤污染源排查数量 47 个。其中，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项目排

查土壤污染源 3 个，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项目排查土壤污染源 20 个，广东省湛江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项目排查土壤污染源 6 个，清远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项目排查土壤污染源 4 个，清远市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项目排查土壤污染源 14 个。

指标 3 及指标值：完成矿区污染修复治理方案数量 ≥ 1 份
完成情况：完成。

支持的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项目中，清远市开展的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项目已编制形成 1 份矿区污染修复治理方案，具体为《清远市矿区（首期）历史遗留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方案》。

指标 4 及指标值：完成矿区整治面积 ≥ 500 亩
完成情况：未完成。

2022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历史遗留矿区整治项目仅 1 个，即广东省英德市典型历史遗留矿区污染源管控项目（门洞村芋合笼地块），该项目计划通过平整-建设排水沟、收集池-土壤改良-复绿技术完成矿区 574.06 亩的整治面积。截至目前，项目完成工程勘查设计方案，平整场地 36 万立方米，建设生态沟 6000 米，后续矿区治理尚在进行中。

指标 5 及指标值：完成矿区周边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矿区数量 ≥ 16 个

完成情况：完成。

全省已完成 29 个矿区周边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工作。其中，清远市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项目已完成清远市首批 14 个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工作，兴宁市铁山嶂矿区周边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项目已完成 1 个（铁山嶂）矿区周边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工作，惠州市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调查项目已完成 14 个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工作。

指标 6 及指标值：完成典型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调查报告数量 ≥ 3 份

完成情况：完成。

清远市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项目对首批 14 个矿区排查后，编制完成 12 份矿区历史遗留固废特性分析与周围土壤污染初步调查报告。

（2）质量指标

指标 1 及指标值：建设用地、农用地管控或修复项目效果评估通过率 100%

完成情况：完成。

2022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补助的我省建设用地、农用地管控或修复项目共 11 个，其中建设用地风险管控项目 1 个、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 10 个，截至目前，因项目均未完工，尚未有项目开展效果评估。此外，2022 年全省重点建设

用地安全利用考核基数 724 个地块，全部落实土壤法有关要求，安全利用率为 100%，实现“有效保障”；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措施完成比例为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1.21%，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指标 2 及指标值：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情况：完成。

截至 2023 年 3 月，已完工并通过验收的项目 1 个，具体为惠州市耕地土壤环境协同监测及质量类别动态调整项目。

指标 3 及指标值：典型历史遗留矿区污染源管控的治理范围内新增地表植被覆盖率 $\geq 80\%$

完成情况：未完成。

广东省英德市典型历史遗留矿区污染源管控项目（门洞村芋合笼地块）尚在实施中，目前已完成平整场地和建设生态沟工程，矿区复绿待尚未完成。

（3）时效指标

指标 1 及指标值：项目开工率 100%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

全省获得 2022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地市共有 13 个，补助项目共 30 个，截至目前，已开工项目 28 个，开工率 93.33%。

指标 2 及指标值：项目完工率 $\geq 20\%$

完成情况：未完成。

截至 2023 年 3 月，仅惠州市耕地土壤环境协同监测及质量类别动态调整项目完工验收，项目完工率为 3.33%。根据省财政厅下达各项目的绩效目标表，截至 2023 年 3 月应完工项目数 5 个，未完工的 4 个项目因资金下达较晚、招投标耗时较长、疫情等原因导致项目进展滞后。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生态效益

指标 1 及指标值：消除土壤污染风险隐患

完成情况：部分完成。

2022 年，我省印发实施《广东省 2022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较好地完成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累计公布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企业 753 家，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6 期，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1.21%。全省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总体稳定，未发生因耕地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件或因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我省为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理，在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的支持下，组织开展了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农用地地块调查与监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及风险管控等项目的实施。截至目前，土壤重金

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类项目已布设完成 418 个土壤污染监测点位数，排查污染源 33 个；惠州市已完成 2022 年受污染耕地污染风险评估及博罗县杨村景阳选矿厂地块 3.5 平方千米的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江门市已完成超过 25 万亩农田土壤与农产品协同采样和检测工作；佛山市已落实 1100 亩安全利用类耕地水稻种植区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尚未实施完成的工程内容正在有序推进中，确保在限期内完成任务目标。已实施完成的工程内容有效加强了项目实施范围内的耕地污染源头防控及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可能存在的土壤污染风险隐患。

指标 2 及指标值：矿区周边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项目查明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情况，进一步管控涉镉等重金属环境风险

完成情况：部分完成。

2022 年，我省印发《广东省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工作方案》，部署有关地市开展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工作并要求企业或责任单位编制治理方案，分阶段开展治理工作。截至目前，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矿区周边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项目共 5 个，其中 3 个项目已完成 29 个矿区周边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工作，剩余待排查矿区正在有序推进，确保排查任务如期完成。已完成排查的 29 个矿区，为我省进一步管控耕地镉等重金属污染和打好土壤污染

防治攻坚战提供了基础保障。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及指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完成情况：完成。

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工作部署，督导推进土壤监管信息定期公开。截至 2023 年 3 月，获得 2022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各项项目均未收到投诉或申诉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达到 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项目实施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项目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集中在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

改进措施：下一步将强化技术帮扶，加快推进项目实施。针对项目实施管理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省生态环境厅将组织全省交流会议，组织地市和业务处室逐项研究有关问题，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现场现场核查，强化对存在问题的技术帮扶指导力度，进一步厘清堵点难点，推动加快项目实施。同时，充分依托信息系统“现场检查”“问题整改”模块，建立有效的跟踪督导机制，加强项目整体进展调度分析，督促地市按期完成项目。

（二）绩效目标实现方面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截至 2023 年 3 月，2022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

治资金使用绩效尚未完全实现，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单位使用土壤污染防治周期较短，大部分项目处在实施阶段。财政部于2022年6月8日下达资金，我省于2022年8月12日将资金分解下达至各项目单位，距本次绩效自评时间不足8个月，加之项目实施前期手续需花费一定时长，导致目前大部分项目均在实施阶段。**二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影响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类型项目在资金下达时已错过2022年晚造播种前措施落实时间，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需到2023年；同时受疫情管控、前期审批流程较长、招投标耗时较长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较原实施计划滞后，导致项目阶段性绩效或总目标未能如期实现。

改进措施：下一步将加强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实现。采用项目清单化管理模式，逐一调度分析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对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绩效目标实现滞后等问题，及时通过通报、座谈会、现场监督检查、发提醒函等形式加强对资金绩效管理，实现对项目绩效的动态监控，确保资金发挥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及公开情况将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2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管理细则》（粤环函〔2019〕1135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粤环党〔2019〕168号）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